# 最新个人车辆租赁合同(通用15篇)

作者：美好时光 更新时间：2024-03-29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一**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方根据承租方需要，同意将车（牌号）租给承租方使用，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一、出租方车辆基本情况：

车型：

车况：（经双方签定）

二、租用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需延长租用期限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三、租车用途：

四、租车形式：

以月份为单位租赁，出租方负责提供合法的营运车辆及驾驶员，承租方负责提供燃油及驾驶员食宿。

五、租金及结算方式：

月租金元（×30天），修车时间的租金按天计算扣除。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出租方驾驶员必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技术水平，能按照承租方要求安全运营。

（二）租赁期间，车辆所发生的交通、机械、人身（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出租方承担，与承租方无关。

（三）出租方需保证车辆正常运营，尽量减少修理时间，不得耽误承租方使用。如车辆因故障或事故原因，需修整10天以上者，承租方有权辞退车辆，从停止工作之日起终止合同。

（四）承租方有权对车辆进行合理调配，出租方在租赁期间需无条件接受承租方的合理要求，出租方不听从承租方调配或消极怠工，承租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出租方对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的不安全因素有权提出，并有权拒绝承租方的不合理要求。

七、违约责任：

（一）出租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车辆，每迟延一天，向承租方支付违约\_\_金元。

（二）出租方所提供的车辆的质量、型号不符合合同要求，应负责因此给承租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出租方应遵守承租方施工规定，如发生损坏正在施工中的道路、及承租方其他物品，出租方应对承租方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承租方无故辞退车辆，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承租方负责赔偿。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签补充协议。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出租方一份，承租单位一份。

出租方：\_\_\_\_\_\_\_承租方：\_\_\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二**

承租方：

出租人：

一、出租人将\_\_\_辆\_\_\_车租给承租人使用，车号分别是：

二、租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每车每月为元，从合同生效日起计，每月结算一次，按月租用，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收费。所用燃料由承租人负责。

四、承租人租用的汽车只用于\_\_\_\_\_\_\_\_\_\_。承租人只有调度权，行车安全、技术操作由出租人司机负责。

五、承租人要负责对所租车辆进行维护保养，在退租时车辆如有损坏，应负责修复原状或赔偿，修复期照收租金。因出租人所派司机驾驶不当造成损坏的由出租人自负，如果致使承租人不能按合同规定正常使用租赁车辆，承租人不负担不能使用期间的租金，出租人应承担每日租金等额的违约金。

六、违约责任。出租人不得擅自将车调回，否则将按未运输期限租金额赔偿承租人。承租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租金付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加罚一天的租金。

七、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按照合同法规定办理。

八、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出租人：(盖章)

承租人：(盖章)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丰田大霸王车牌号为 晋e9\*\*\*8 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201\*年11月 1 日起至 203\* 年 10 月 31日止。

第四条 租金：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甲方该车辆。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价格及期限

甲方将 \_\_ \_\_ 一辆提供给乙方驾驶，车牌号： ;该车辆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交付给乙方使用，租期 个月;车辆月租费用 元，共计 元。此车辆只能由乙方家庭使用。

第二条 租金、押金标准及交付期限

2. 乙方在提取甲方车辆时需要交付押金 \_\_\_\_\_\_元，还车时甲方退还 \_\_\_\_\_\_元给乙方，如果租赁期内乙方无交通违规的欠缴费用，未发生事故、意外，车辆无损坏，在合同结束后5天内，甲方经过咨询交管部门后确定无交通违规、事故后将退还剩余押金给乙方。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上述租赁车辆必须状况良好、部件完整，各项基本功能正常;

3. 当出现交通事故或者意外发生，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

5. 甲方负责租赁期间对车辆投保车险，负责车辆在租赁期间的正常保养费用、自然故障和老化的维修费用、车船使用税、车检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因保有车辆产生的日常税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2.乙方司机须持有

3. 赔偿及违章违约责任，并不得要求甲方无条件提供额外车辆使用;

4. 成的损失;

5. 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租赁期内的燃油费、过路费、过桥费等;

9. 租赁的车辆不能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或其他违禁物品;

10.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活动，或进行体育、军事、竞赛活动和作测试使用。

第五条 期满时的处理、续租

1. 乙方要求延长租赁期，应在租期满前一周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重新达成协议;

2. 不缔结新的合同时，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圆满结束。如因乙方原因继续使用，而不签订租赁合同，甲方有权收回车辆。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

1. 在本合同期内如发生本合同第三、四条行为之一或有侵害其中一方的其他权利时，权利受侵害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如权利受害方为甲方，甲方可收回租赁的车辆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如受侵害方为乙方，乙方可要求退还租金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2. 如甲乙双方中有一方因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应提前 天告知对方，并按照期满时处理方式，乙方向甲方退还车辆，甲方向乙方退还剩余租金和押金。

第七条 违约赔偿

合同签订后甲方未按规定履行以上责任，应全额返还乙方所缴纳的押金，并返还所剩租期内的相应租金。如合同签订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立即收回车辆并不退还乙方所交纳的押金。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责任，除承担甲方受到的损失外，还应承担自身损失的部分。

第八条 额外设备的装配

乙方要求额外装配本合同外的零配件和车辆设备时，必须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进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附件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交纳押金、甲方交付车辆起正式生效;

5. 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五**

-->

乙方：\_\_\_\_\_\_\_\_\_

为贯彻落实《x省道路运输条例》和国家的有关政策，为营业性车辆生存、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经营环境，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甲方同意乙方购买的车(车辆型号)，(车牌号：\_\_\_\_\_\_\_\_\_，车架号：\_\_\_\_\_\_\_\_\_发动机号：\_\_\_\_\_\_\_\_\_，吨位：\_\_\_\_\_\_\_\_\_)，入户到甲方名下，由甲方代其办理有关营运手续，纳入甲方服务。乙方是该车的实际车主，对该车享有管理和收益的权利，亦负相应的义务。

2、乙方车辆在合同期内，因营运需缴纳的各项费用，即：保险费、车辆年审费、二级维护费、工商管理费、税费以及其它应承担的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代收代缴。如因乙方拖欠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车辆在合同期内必须购买交强险和足额的商业保险，在挂靠期间，如发生交通事故，车辆被盗被抢，货损货差，人员伤亡或其他意外事故时所产生的一切赔偿和费用，在保险公司赔偿范围外，差额部分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即甲方不负任何责任)。如相关部门裁决甲方负相关责任，则甲方享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4、如因乙方或乙方雇佣的人员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5、如因挂靠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经法院裁判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该赔偿责任应由乙方直接向第三方赔偿，如甲方被强制执行支付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并应承担甲方因追偿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的费用、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误工费、差旅费等)。

6、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及车辆行使管理权，及时向乙方提供市场信息，宣传有关政策、法规，组织培训及安全教育、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7、甲方除协助乙方处理各项事故的工作外，在票据换取、运费结算，税费征收，年度审验等工作中为乙方提供方便，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车辆如果出现大修或出现重大事故，应办理报停手续，并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可免收报停期间的服务费，但按规定必须缴纳的其他费用仍由乙方负责缴纳。

8、协议期内，乙方如需要更新、转让、转租或抵押车辆，需书面向甲方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实施并办理相关手续。

9、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乙方应在每年的\_\_\_\_月\_\_\_\_日前按时向甲方缴纳一年的车辆服务费\_\_\_\_元(如该数额不填，既是无偿挂靠)。逾期交纳，则每日加收服务费20%的滞纳金，逾期三个月甲方有权停止协议，停止为该车辆办理所有相关手续。

10、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收回一切营运手续。

(1)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治安条例，被劳教或判刑的：

(2)违规经营，受到新闻媒体曝光批评，造成严重影响的：

(3)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服务、处罚等，情节恶劣的：

(4)拖欠应缴纳的费用达三个月(含三个月)以上的。

甲方：\_\_\_\_\_\_\_\_\_有限公司(签章)

乙方：\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加强租赁汽车行业的管理，保护合法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签订本协议。

一、注意事项

甲乙双方同意，由乙方自购符合营运条件的车辆挂靠在甲方从事租赁业务。乙方用于挂靠车辆为\_\_\_\_\_\_\_\_\_\_\_\_牌小汽车，车牌号为\_\_\_\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_\_\_\_\_\_。车辆产权仍属于乙方。

本合同不属于劳务合同，也不是劳动合同乙方及乙方所聘请、雇佣人员不属于甲方工作职工，不能享受甲方职工待遇，与甲方不存在劳动用工关系。

二、期限

乙方挂靠甲方从事\_\_\_\_\_\_\_\_\_\_\_\_业务，期限为\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三、规税费用的承担

乙方需自理费用

3.1乙方车辆在挂靠经营期间的养路费、运营费、工商费等各种规费、车辆使用税，个人所得税等各种税、油、胎=料消耗、安全事故费、商务事故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车辆年、季检费、过桥费、过渡费、过城入境费、停车费、洗车费、违章违纪等各种费用。

3.2乙方及乙方因经营需要所聘请、雇佣的驾驶员、相关人员等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医疗费(含行车事故中的伤、残、亡的费用)以及各项保险费用、驾驶执照和从业证的办理费用。

3.3乙方及所雇佣人员在挂靠期间发生行政、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及各种纠纷所产生的费用。

3.4本合同未明确规定的其他费用。

四、风险的分担

4.1.1客户妨碍车辆安全行驶

客户在接受服务过程中以任何方式妨碍车辆安全行驶的，对该行为造成的驾驶员或车辆损害，由客户承担法律责任，如乙方因此发生任何损失，由甲方协助乙方向客户主张责任。

4.1.2客户利用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客户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利用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乙方如确不知情，甲乙双方均不负任何责任：乙方人员如知情，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1.3其他行为

客户在接受服务过程中发生其他如遗留财物、强令违章等行为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甲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

4.1.4外部风险

4.1.5凡是在易成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缴纳风险金的人员(一次缴纳一个月200元，三个月400元，六个月600元，一年1000元)，被交委处罚，第一次公司支付罚款的100%，第二次支付罚款的80%。此风险金缴纳期限为一周期。

4.1.6交通违章违法

4.1.7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违反交通法规或其他法律固定而受到国家有关部门处罚或处理的，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4.1.8交通事故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导致车辆或者人员(包括司机和乘客)遭受损害的，乙方应首先使用第三者责任险赔偿乘客的各项人身或财产损失，对于因车辆安全使用性能出现问题而发生的事故或者意外，乙方应负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对于其他非乙方车辆原因发生的事故或意外，由相关责任方承担各自的责任。

4.1.9违法犯罪活动

在提供车辆服务过程中，如遭遇抢劫、盗窃、破坏等违法犯罪行为导致车辆和人员(包括司机和乘客)收到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其他约定

5.1乙方挂靠甲方经营期间，车辆发生灭失、毁损等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2本协议书签订前，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及其含义都已准确理解，自愿签订并愿意完全按照约定要款履行本协议书。

六、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七、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本车行 )

乙方：\_\_\_\_\_\_\_\_\_\_\_\_\_\_\_\_\_ (以上简称车主)

1、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安装gps，车辆状况良好。

2、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车主不能私自把车开走。

3、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出现故障，车主应及时修理。如车主没有时间，车行派人去修理，修理费用由车主自行负责。

4、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必须参加保险公司的车辆保险(即租赁险)，如不按规定保险，出现被骗等其它事情由车主负责。出现车辆被骗或交通事故，本车行协助乙方处理，本车行不负担经济赔偿损失。

5、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每辆车按每月毛利交10%的管理费。

6、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每辆车的行车证、保险卡和车钥匙一把都放在本公司管理。

7、到本车行挂靠租赁的车辆到期检车和保险都由车主自行负责，如不负责本车辆出现一切后果由车主自负。

8、到本车行挂靠的车辆每月洗车费按实际次数收费，冬季每次15元，夏季每次10元。

9、到本车行挂靠的车辆，车主负责车辆每月的定期保养。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就车辆租赁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1、甲方将轿车一辆租赁给乙方，车牌号为\_\_\_\_\_\_\_\_\_，发动机号为\_\_\_\_\_\_\_\_\_，租赁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2、乙方有权将该车辆在租赁期间内转租给第三人使用。乙方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将该车辆转租给第三人，并与第三人签订汽车租赁协议，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

3、租赁汽车价格按照每年支付租金\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乙方应于每年的\_\_\_\_月\_\_\_\_日之前支付一次性支付当年的租金，不得拖欠租金，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视为乙方违约。

4、签订本协议后，甲方须将租赁车辆的行驶证、机动车保险证、车辆购置附加费等原件提供给乙方，乙方应妥善保管，如有丢失，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5、在租赁期间，乙方有权合理安排和管理车辆的义务及做好车辆维护保养，车辆的维修保养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该车买卖、抵押、质押，不得擅自变动、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在租赁期间车辆应按乙方要求进行保险，保险费由甲方交纳，其他如燃油费、养路费、年检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租赁车辆发生交通违章和事故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债权、债务亦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涉及到保险公司承包范围，甲方需无条件配合乙方)。

7、租赁期间如发生车辆丢失由保险公司承保后，乙方须将全部赔偿款交给甲方，若因不可抗拒因素发生时，双方以协商为原则处理。

8、乙方在租赁期满时，应及时地将车辆交还给甲主，并主动结清租赁期间的所有费用，交换时的车辆应运行良好，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每迟延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每年租金3%的迟延履行金。

9、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独终止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约定，如有一方违约，违约者应向守约方支付\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违约金。

10、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使汽车租赁行业有序管理、优质服务、保障安全、提高效益，根据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经协商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双方本着自愿的原则，乙方将拥有的(车型 车牌号 )挂靠到甲方经营汽车租赁，挂靠经营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履行各项义务。

二、乙方挂靠经营车辆的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交纳，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挂靠经营期间，甲方必须按照公司规定，严把租车人身份验证关，如发生车辆被骗租后，甲方应自觉协助乙方配合公安机关追查车辆，直至追回被骗车辆为止，追车费用由甲、乙双方自理。否则，甲方应承担必要的责任。

四、甲方必须将租车人员的信息实时录入查询系统内，未实时录入及查询导致车辆被骗，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实时录入及查询的甲方也必须承担责任。

五、甲方不负责乙方车辆与驾驶员或租车人发生意外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乙方如有违规、违章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车辆在挂靠经营期间，必须按公司要求在保险公司投保所有的险种，如果该车辆在租赁经营期间发生意外事件，除按有关规定由保险公司进行赔偿外，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赔偿，但甲方务必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事务。

七、甲方为了保证本公司的经营对象，在租车人租车过程中，除按规定要求租车人尽量多提供有效的证件外，尽量减少对租车人收取就、押金，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加入行业协会，接受行业协会的管理，并支付行业协会规定的服务费用，否则，甲方不承担一切责任。

八、乙方挂靠经营期限暂定 年，挂靠期间甲方向乙方收取手挂靠管理费 \_\_\_\_\_元/月。挂靠期限未满，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计人民币\_\_\_\_\_元。

九、甲、乙双方已完全理解上述条款的内容和真实意思表示。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行业协会存档一份，自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见证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六**

车辆的租赁是当下比较流行的一种业务，以下是小编为大家精心整理的个人车辆租赁合同模板，欢迎大家阅读。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方与乙方权利和义务的关系，根据平等互利、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租赁甲方车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车辆状况及用途

2.乙方租赁车辆用途为：运输。

第二条租赁期限及租金的支付

2.租金为每辆车每月元，租赁车为辆，支付方式为现汇;

3.自车辆实际交付之日起，每月15日前结算上月租金。

第三条车辆事故处理及保险理赔

2.租赁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甲方无条件配合事故处理、保险理赔等相关的一切事宜。事故赔偿费用，首先由保险公司承担，剩余部分依法处理。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1按时收取租金;

1.3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车辆前提下可以对车辆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的义务

2.2甲方必须按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对车辆及营运手续进行年检、年审，乙方承担正常的且有正规票据的费用，因年审、年检产生其他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甲方原因造成车辆手续脱审，脱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损失。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期间合法使用租赁车辆，甲方保证不干扰乙方正常的营运使用;

2.租赁期间，乙方须使用国标柴油并保证车辆日常维护保养;

3.乙方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对外发布对甲方及租赁车辆不利的语言或作出其他有损甲方及租赁车辆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车辆维修管理

1.租赁期间车辆日常维修保养由乙方负责;

2.车辆在交付使用1个月内，若车架、车厢、发动机、传动、电路等主要设备系统发现损坏或故障，经确认非人为造成，甲方应为乙方更换车辆，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

第七条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1.1逾期交付租金超过30日;

1.2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甲方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视为违约

2.1甲方交付的车辆的车况及手续无法达到运输要求，同时经调还仍然无法达到要求的;

2.2甲方随意干涉乙方对车辆的使用及管理，影响乙方的经营活动;

2.3甲方不积极配合乙方处理交通事故、保险理赔等。

第八条合同期满

2.乙方如继续租用租赁车辆，应提前10日告知甲方，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续租，乙方应提前十天告知甲方，并与甲方续签租赁协议，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

第九条违约责任

3.租赁期未满，若甲方单方终止协议或者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租赁车辆付出的保险费、管理费、保养维修费等一切费用及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合同的效力

2.《租赁车辆交接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_TAG\_h3]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七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友好协商，就\_\_\_\_\_\_\_\_\_车的租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协议。

\_\_\_\_\_\_辆。

自\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计划租赁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租赁期自车辆进入承租方指定的接收地点，经验收合格后交付承租方之日起开始计算。

1、交车时间：\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3、验收方法：承租方检查相关手续（行驶证、油卡、气卡、车辆购置附加费、车辆保险、车辆年审验证及随车工具等）以及车辆的实际状况，出租方必须保证所出租的车辆手续齐全、状况良好。

1、租赁价格：每月租赁费用人民币\_\_\_\_\_\_\_\_\_元，大写。

2、结算方式：每年\_\_\_\_月\_\_\_\_日前统一结算。

由承租方负责车辆的正常年审费用、保险费用及办理国家规定的车辆本身必须具有的相关手续及行车证件。

车辆在承租方使用期间所用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等）由承租方负责供给。车辆的正常维护、保养、修理、违章和交通事故的处理，以及所发生的费用由出租方全部承担。

承租方对租赁车辆要妥善保管，如因承租方保管或驾驶不善造成车辆损坏及各种证件的丢失，由承租方按照保险公司的赔偿标准赔偿出租方。（此款项不包括自带、自驾车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八**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出租方的权利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 出租方的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 承租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承租方的义务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第五条 租金、保证金

1.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 意外风险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 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 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 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 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 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其他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九**

地址：\_\_\_\_\_\_\_

乙方（出租方）：\_\_\_\_\_\_\_

因甲方业务发展，货物来往增多，意与乙方就运货、转货、卸货等事项建立租车合作关系。现经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就租车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因业务发展，现包租乙方汽车辆，型号为：\_\_\_\_\_\_\_，车况良好。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车辆进行核实，如不符合合同约定可拒绝使用，并要求乙方改换与合同约定相符的车辆。

二、甲方包车期限为一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用车地点为。

三、甲方主要权利义务：

1、由甲方提供叉车壹台供乙方使用，叉车所用燃料费用、维修费用以及驾驶员工资由乙方承担。

2、甲方按其所使用的车辆大小与乙方结算费用。具体收费标准为：8.6米的车，费用为人民币300元/车；9.6米的车，费用为人民币360元/车；13米的车，费用为人民币480元/车。包车的驾驶员工资由乙方承担。包车费用以方式每半个月结算一次，以每月15号、30号为结算点，如遇节假日，结算日顺延；其他特殊情况无法正常结算的，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可推迟结算，不视为违约。甲方应如约按期足额支付包车等相关费用，不得无故拖延。如无特殊约定，迟延支付费用日的，且经乙方日合理催告仍拒不支付的，视为违约。

3、甲方对乙方的规范操作有监督权、建议权，经甲方合理催告或建议仍拒不改正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基于双方友好合作精神，受乙方之请求委托，甲方可为乙方相关人员提供住宿及作业日中餐及晚餐作优惠政策支持。

四、乙方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车况良好、设备齐全、无安全隐患且合法手续齐备；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要遵守工作规范守则和工作流程，因乙方不规范操作引起的货物及人员等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工作时要注意轻拿轻放，如因个人不当操作行为造成货物毁损的，应照价赔偿，并且要杜绝错装、混装、漏装。乙方作业时应严格注意工作安全，严禁违章操作，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每晚不迟于时需派出2名员工到汉西负责转货，遇有返货的情形，乙方有协助卸货的义务，并且白天零担货多的时候（注：需要明确界定零担货多的界线），乙方也应当协助卸货。

3、为保证作业安全和货物完好，上班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穿托鞋、不得酒后驾驶，严禁在车上及工作场所抽烟，如发现有上述违规情况的，将每人处以人民币100元/次及以上的罚款。乙方自行承担车辆的停放安全、保养、保险、年检以及有可能面临的交通违章罚款等与车辆及驾驶人相关的费用及责任。

4、乙方下班前要做好善后工作，作业工具应摆放到指定位置，应保持工作场地的清洁卫生和安全，注意防火防盗。

五、乙方在承包期内如有违反本协议之行为，且经甲方于合理期间内建议整改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以其未结算的装车费用作违约金处理。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十**

出租方(甲方)： 身份证号：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就乙方承租甲方之所有赣车架号为 车辆事宜进行友好协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起至 年月 日止。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以及押金标准由双方约定。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特别约定：如还车一周后无违章记录，押金如数奉还，否则，有甲方多退少补。如发生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第九条 注意事项：一天24小时，一个月计30天;超时，超公里需要另外计费;超过3个小时计半天，超过6个小时计一天;还车时油量必须同交车是一致，否则需另补油费。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双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因租赁物质量瑕疵造成乙方重大人身、财产损失或无法满足乙方正常使用需要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如甲方怠于履行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交纳的各种保险、交通管理、危险品安全管理等费用的义务，影响乙方正常使用超过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非因乙方原因，租赁物连续或累计无法正常使用超过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5.甲乙双方的劳动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当以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押金条款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 元给甲方。

2、甲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解除合同后30日内，扣除交通违章罚款数额后，将剩余押金归还乙方。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采取以下 方式解决：

1.双方均可以诉至方所在地法院依诉讼解决。

2.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合同共 页，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一**

出租方（乙方）：\_\_\_\_\_\_\_\_\_

兹有甲方因施工需要租用乙方吊车，为明确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吊车类型及数量：\_\_\_\_\_\_\_\_\_；施工地点：\_\_\_\_\_\_\_\_\_；施工内容：\_\_\_\_\_\_\_\_\_；使用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出租金：\_\_\_\_\_\_\_\_\_；合同总价：\_\_\_\_\_\_\_\_\_元整。

2、每日以一个台班起算；

3、每个台班为8小时，以驾驶员进出场时间为准。超过部分租金=累计超过作业时间/8小时×台班费。（以外出施工记录表为准）

4、吊车进场及退场经协商由按吊车的台班×2=台班支付费用。

5、对于价值超过\_\_\_\_\_\_\_\_\_元设备的吊装，吊车台班单价\_\_\_\_\_\_\_\_\_元。

付款方式：在合同签订后一次付清，或乙方吊车到现场时，预付人民币\_\_\_\_\_\_\_\_\_元，余款在吊车退场前结清。

1、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甲乙双方均有权阻止对方的违章操作、违章指挥，坚持实施吊车作业\_\_\_\_\_\_\_\_\_原则。甲方需配备合格的起重指挥，现场的安全管理由甲方负责。

2、由于对施工场地地面和地下设施情况申报不清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3、吊装作业前，负责向乙方吊车司机进行交底。严禁干超出作业方案以外的工程，指派专人指挥作业，双方统一信号确保作业，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野蛮作业，乙方吊车机组人员有权拒绝作业。由于指挥失误或因安全措施未落实而造成的事故，其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负责。

4、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责任划分原则为；吊钩以上属于吊车机械设备由乙方负责；吊钩以下（钢丝绳、吊耳、卸扣、捆扎、指挥等原因）由甲方负责。

1、必须确保这次施工\_\_\_\_\_\_\_\_\_个台班，若实际台班超过\_\_\_\_\_\_\_\_\_个，按实际发生结算。

2、在出租期间内对出租吊车具有使用权，但无所有权。不得转让、转租、变卖或抵押乙方的设备，不得擅自转移作业地点，不得自行操作乙方吊车，如果因此发生事故或造成损失由承担全部责任。

3、按时支付出租费用。逾期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合同额×0.5%/天），承担违约责任。

4、吊车在工地上停置时，由甲方负责保管，如果由于保管不严而造成的损坏，其损失由甲方负责。

5、必须杜绝故意损坏或伤害乙方作业人员和设备的一切不良行为。

6、起重工（具有合格操作证）、钢丝绳、枕木由甲方提供。

7、甲方无偿提供机组人员的住宿和就餐。

1、吊车操作人员必须服从工地领导的指挥，并遵守的有关规章制度。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运行正常。如果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组织抢修，或更换其他设备。

3、吊车所需液压油和润滑油等均由乙方供应。

4、如果未按时支付出租费用，乙方随时有权终止吊车出租。

5、具组装和分解吊车时，乙方派人指导。

6、500吨、200吨、130吨、80吨吊车垫腿板由乙方提供。

7、乙方向甲方提供吊车性能表一份。

1、合同生效后，支付租赁费\_\_\_\_\_\_\_\_\_元。

2、乙方吊车司机按日填写任务单，制定专人签证，作为结算原始凭据。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二**

乙方(租车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高度信任、互惠互利的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诚实守信、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设备齐全、技术状况良好、运行安全可靠、证件齐全的车辆。

二、乙方签定本协议并选定车型后，支付给甲方车辆租赁费每月\_\_\_\_\_\_元，车辆租赁抵押金\_\_\_\_\_\_元，每月\_\_\_\_\_\_日缴纳当月车辆租赁费用。

三、协议期限为：甲方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将车型为\_\_\_\_\_\_，车号为\_\_\_\_\_\_\_\_\_\_\_\_\_\_号的车辆交付给承租方使用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四、协议期内汽车所有权属于甲方，乙方只有使用权，不得转租、转借、抵押和进行客运以外的货运行为，不得进行商业活动和体育比赛或其它任何侵犯甲方车辆所有权的行为。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时向乙方交付协议约定车辆。

(二)协助乙方处理车辆保险事故及修理受损车辆。

(三)按协议约定如期返还乙方的车辆抵押金扣除折旧费后的余款。

(四)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1)乙方利用甲方车辆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2)乙方不按协议约定使用甲方车辆的。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出租甲方车辆，或在甲方车辆上设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的。

(4)乙方有损坏甲方车辆或其他损害甲方合法权益行为的。

(五)甲方不承担本协议期间乙方使用甲方车辆给本人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保险赔偿以外的赔偿责任，已经由甲方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协议约定交付所用的车辆。

(二)乙方应及时足额的交付车辆抵押金。

(三)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正常使用车辆。因使用保管不妥当造成车辆损失的，如轮胎单独损坏，车辆在淹及排气管的水中启动或被水淹后操作不当致使发动机损坏等，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承担协议期内车辆的年度检验费、养路费、车船费，以及正常维修保养费(包括汽车机油、离合器油、刹车油、冷却液)等。

(五)使用甲方车辆期间丢失、损坏车辆牌证及其他手续，应及时告知出甲方，补办有关手续的费用及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车辆不能正常运行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乙方不得将车辆交给无驾驶证者、或不满一年的驾驶员在高速公路上行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有车辆协议期间内配合甲方进行正常保养及年检的`责任，按期进行保养(首次保养为公里或车辆已行驶个月，首保之后依照厂家规定按期保养)如遇年检，乙方应按甲方指定时间将车送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搞好车辆卫生，对于未按时进行保养或年检的车辆，甲方保留索赔权利，未经允许乙方不可将车辆送至甲方指定修理厂以外的任何场所进行修理和保养，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3、乙方承担车辆协议期间的油料费用、停车费、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违章罚款等费用，如遇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或将车开至甲方维修处，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正常使用车辆时，出现的发动机与变速箱的损坏，要及时通知甲方，及时检查与维修。

4、有下列情况之一所造成的车辆或第三者损伤赔偿，由乙方全额承担：

(1)驾驶员饮酒、吸毒、被药物医学专用后驾车者。

(2)乙方驾驶车辆肇事后逃逸。

(3)出险后不报案、隐瞒真实情况或24小时内不通知甲方自行处理的。

(4)出现车损、第三者险超出保险公司赔保险额的部分。

七、保险

(一)、乙方使用车辆期间，车辆被盗、损坏、报废、乙方应继续承担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至保险公司赔偿之日的协议内车辆抵押金。

(二)、乙方在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向保险公司提供有关证明，否则，乙方应承担保险公司不予赔偿的责任及有关的经济损失。

八、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均应向对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抵押金数额20%的违约金。

(二)、甲方延迟交付车辆的，应向乙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向乙方支付5‰的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还车辆的，按实际使用时间交纳违约金(150元/日)，此违约金在返还的抵押金中扣除。

(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约定，按时交还车辆和退还押金，如有违约应向对方支付以交纳抵押金为基数，每日5%的违约金。

(三)、车辆交付乙方以后，甲方按协议登记的地址和电话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不论协议期限是否到期，均视为恶意骗车，按诈骗行为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四)、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九、除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或法律规定的解除协议的条件外，当事人变更解除协议必须签订书面协议。

十、协议期满，乙方续约的，应在协议期满前5日内办理续约手续。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采取下列方式之一解决：

(一)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车辆交接单》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由甲方、乙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三**

承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出租方的权利

1.拥有租赁车辆所有权。

2.依合同向承租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第二条出租方的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技术状况为有关车辆检测部门认定合格的，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以及故障维修服务。

4.提供本市行政区域内故障、事故的24小时救援服务。

5.承担保险公司相关条款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

6.对所获得的承租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承租方的权利

1.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使用权。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出租方为保证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承租方的义务

1.如实向出租方提供驾驶本、身份证、户口本、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资料。

2.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及其他费用。

3.按车辆性能、操作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

4.妥善保管租赁车辆，维持车辆原状。未经出租方允许，不得擅自修理车辆，不得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

5.协助出租方按规定期限对租赁车辆进行车检和维修保养。

6.承担不高于20%的因交通事故或盗抢造成的租赁车辆现值损失。

7.保护出租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不得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

8.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盗抢时，应协助出租方立即向公安、交管等部门报案并协助出租方办理相关手续。

9.保证租赁车辆为合同登记的驾驶员驾驶。在租赁期内，如承租方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出租方。

第五条租金、保证金

1.租金单位为元/年、元/季、元/月、元/天、元/小时。租金标准双方约定。

2.承租方用保证金提供担保的，保证金不得用于充抵租金，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应退还承租方。承租双方经约定也可采取其他方式担保。

第六条意外风险

1.双方约定的意外风险责任，出租方可向保险公司投保或以其他方式承担，对约定承担的意外风险未投保的，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参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2.政府政策重大变化，不可抗力以及其他无法归究于承、租双方的原因造成的损失，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平原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出租方的违约责任

出租方未能履行向承租方提供约定的车辆、服务等义务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经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认定租赁车辆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出租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能按约定提供故障维修、救援时，承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出租方应退还租赁车辆停驶期间租金并支付停驶期间租金20%的违约金。

3.维修、救援后租赁车辆仍无法恢复使用功能，出租方应提供相当档次替换车或采取其他措施。

4.因承租方原因造成车辆损坏的，出租方应严格依照汽车维修规定的标准收取修车费用。

第八条承租方的违约责任

承租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费用、使用租赁车辆、保管租赁车辆，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逾期交纳租金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租金总额的0.5%交纳滞纳金。逾期归还租赁车辆的，除继续计收租金外，应交纳逾期应交租金20%的违约金。

2.提前解除合同归退租的，应按未履行部分租期租金总额的20%向出租方支付违约金;已交纳租金的，出租方在扣除违约金后应将余款退还承租方。

3.承租方有下列行为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1)提供虚假信息。

(2)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

(3)转卖、抵押、质押、典当、转借、转租租赁车辆或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上述危险。

(4)确有证据证明承租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4.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

5.未经出租方同意而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造成的损失。

6.未协助出租方按时参加租赁车辆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损失。

7.非出租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

第九条担保条款

如采用保证人提供担保的方式，保证人应就承担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

第十条特别约定

承、租双方可对本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增加，细化作为补充条款，但不得违反有关法规及政策规定，不得违反公平原则。补充条款中含有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本合同条款中规定应由出租方承担的责任内容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一条其他

1.承租方如要求延长租期，须在合同到期前提出续租申请，出租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2.本合同项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长沙市汽车租赁行业组织、各级消费者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未果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向双方选定的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十四**

承租方：\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

出租方、承租方、担保方三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就承租方租用出租方的车辆事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1、租用车辆状况

(1)车辆基本情况：

有无缴纳养路费及保险费情况：

(2)车辆基本状况

交付时公里数：\_\_\_\_\_\_\_\_交付时存油量：\_\_\_\_\_\_\_\_

2、租用期限及租金的交纳

(1)租用期限：从\_\_\_\_\_\_\_年\_\_\_\_\_月\_\_\_日起到\_\_\_\_\_\_\_年\_\_\_\_\_月\_\_\_日止，共计\_\_\_\_\_\_\_日。

(2)租金标准：

租用期间总行驶公里数在贰仟贰佰公里以内的按\_\_\_\_\_\_\_元/日支付，超过部分的加付\_\_\_\_元/公里。

3、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满后据实结算。

4、出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承租方交付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设备齐全的租赁车辆，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

(2)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比例，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风险。

(3)免费提供租赁车辆保养、合理使用中出现的故障维修、本市区域内的租赁车辆救援。

(4)非承租方原因，导致租赁车辆不符合本条第1款标准时，提供同等档次替换车或减免租金。

(5)出租方不承担由承租方使用租赁车辆引发的连带责任和本合同规定的风险赔付范围之外的任何经济责任。

(6)承租方拒绝接受租赁车辆在合同期间发生交通违章的`处罚致使出租方遭受处罚的，出租方有权向承租方追偿。

(7)出租方对汽车租赁申请者及承租方的信用信息有知情权。

5、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间拥有租赁车辆的合法使用权并享有出租方为保障租赁车辆使用功能所提供的服务。

(2)按合同规定交纳租金;合理使用租赁车辆。除另有约定外，租赁车辆的合理使用指以满足承租方乘用需要的驾驶过程;使用租赁车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3)妥善保管租赁车辆;配合出租方保障车辆性能的各项工作。

(4)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比例免除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赔偿。

(5)不得买卖、抵押、质押租赁车辆。不得擅自变动、修理、添改租赁车辆任何部位或部件。

(6)承担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车辆修理、停驶的损失;承担丢失租赁车辆牌证补办费用及停驶期间租金;承担因不当使用租赁车辆或过失造成的不在保险赔偿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6、意外风险及交通事故处理

(1)出租方承担租赁车辆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第三者责任的意外风险。具体比例如下：交通事故车辆损失、车辆盗抢的80%。

(2)出租方可以向保险公司投保或其它方式承担意外风险。

(3)上述风险损失的计算、赔付依照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及赔付程序进行。

(4)承租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交通事故的，应及时通知出租方，并积极配合出租方处理交通事故。

7、押金条款

(1)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支付押金：人民币\_\_\_\_元给出租方。

(2)出租方应于本合同期满或双方协议解除合同后，除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应扣除的费用外，将剩余押金归还承租方。

(3)承租方不可自行将押金抵作租金。

8、保险条款

(1)出租方已就租用车辆提供相应保险，若承租方要求增保其它险种，出租方可代办手续，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承租方应在交通事故发生的48小时内通知出租方，出租方将在保险事故车辆到达其指定修理厂，承租方提供了有效的全部保险证明手续后，停止计算租用费用。

(3)由于承租方的原因造成的保险公司拒赔及免赔的所有损失及相关费用由承租人承担。

9、担保条款

保证人就承租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负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从保证人签字之日算起至本合同期满。

10、违约责任

除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致使合同不能全部履行的，除赔偿相应经济损失外，还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租用金额总数20%的违约金。

11、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必须经租用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方能有效。

12、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之一切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承租方：\_\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_

\_\_\_\_\_\_\_年\_\_\_\_\_月\_\_\_日

**个人车辆租赁合同篇十五**

承租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车辆出租：甲方自愿将其拥有的\_\_\_\_\_\_\_\_\_\_\_\_\_\_\_\_\_\_出租给乙方做使用。甲方应当于本协议订立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交付车辆，同时还应交付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已付保险凭证、随车工具、备胎一个。

二、租赁期限：自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数额为每年\_\_\_\_万元，共计\_\_\_\_\_\_万元。

乙方应于接车时向甲方支付前两年租金\_\_\_\_\_万元，以后租金采用先交后使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即应在上年的6月1日前付清下年的租金。

四、甲方乙方的其它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证车辆手续齐全，包括行驶证、购置税缴纳证、养路费交付等等各种行车手续﹔如因甲方办理手续不全导致使用车辆过程中被有关部门查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耽误乙方使用车辆，应根据实际误工时间按每天元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车辆。在乙方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车辆时，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和数额足额支付租金。在乙方不按约定时间足额支付租金时，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租金的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支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车辆交付乙方后，出租车辆的养路费、车船使用税、保险费、年审等一切因使用车辆有关的税费等均由乙方向有关部门缴纳。如因缴纳不及时或未缴纳而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乙方应缴纳的保险费应当包括：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盗抢险、交通强制险等险种，具体投保数额按照保险公司核定数额计算。

6、在出租期限内，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者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非甲方责任产生的其它风险，具有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如需甲方出具手续，甲方予以协助。在车辆发生损坏时，如保险不足以将车辆修复至可使用状态，乙方应承担补足责任。

7、出租期间，乙方不得将出租车辆予以转让、转租、抵押、质押、或者以其它方式设定担保。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租金数额5%的违约金。

8、乙方应当妥善保护车辆，定期保养，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租赁期满或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向甲方交还车辆时，应当使车辆符合使用后的状态，玻璃、随车工具等应完整有效。

9、出租期间，车辆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

10、如甲方在租赁期内出卖车辆，甲方应当向购买人声明本协议的，本协议对购买方继续有效。乙方不主张优先购买权，但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出卖事宜。

11、甲方应保证出租车辆不存在抵押、查封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情形，如有以上情形或甲方对车辆的权利存在瑕疵的情形，并影响乙方使用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数额5%的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五、租赁期满：

1、租赁期届满时，本协议终止，如乙方不再租赁，应在租赁期届满时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甲方交还车辆。如乙方继续租赁，双方应协商重新订立协议。

2、租赁期届满，双方没有对继续租赁达成协议，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

六、协议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如车辆在出租期限内达到报废年限或报废里程被强制报废时，本协议解除，乙方按照实际使用期限支付租金，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在依据本协议单方解除协议时，解除协议方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协议通知到达对方联系地址之日视为协议解除生效日。协议解除时，乙方不向甲方交还车辆时，除按照本协议约定租金标准的120%赔偿甲方损失，如需仲裁解决时，乙方还应承担按规定标准计算的律师代理费。甲方不接收车辆时，乙方可以向公证机关提存，提存时的车辆状况视为符合协议约定的交车状况。

七、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到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八、生效及其它约定：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